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要點（民國 104 年 02 月 17 日 發布／函頒）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協助大專校院在學青年發展生涯藍圖，作好生涯規劃，透過鼓勵大專校院結合校內外資源，發展推動生涯輔導工作策略，以提升生涯輔導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
三、補助期間：依本署公告之年度徵件計畫期程辦理。

四、補助類型及範圍：以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涯輔導相關計畫為策略重點，詳細計畫內涵由本署於年度徵件計畫內容公告。

（一）辦理生涯輔導課程型計畫

運用本署研發之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，依學校特色與學生需求，開設生涯輔導課程，或將生涯輔導融入課程，以協助學生自我探索、生涯發展及了解職場現況。

（二）辦理生涯輔導活動型計畫

參考本署編撰之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，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，或運用民間團體及企業等資源，就學生生涯輔導工作進行不同單位之合作，辦理生涯輔導活動，使資源發揮功能綜效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但涉及創新規劃或其他因素，經本署核定後，得以全額補助為之。

（二）符合本署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內容重點及補助項目，經審查後得予以補助。

（三）補助額度：

1、辦理生涯輔導課程型計畫：每案補助經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萬元，若辦理內容包含職場體驗，則補助額度可至15萬元。本署將依審查結果函知補助額度。

2、辦理生涯輔導活動型計畫：每案補助經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。本署將依審查結果函知補助額度。

（四）補助項目：補助業務費及雜支，不補助人事費、行政管理費、資本門及出國計畫，項目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（一）計畫申請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公告之徵件計畫，向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遞交計畫書。

（二）審查作業：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補助學校簡報。有關審查期限、方式及程序，依本署公告年度徵件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審查原則：

1、規劃內容是否符合協助學生生涯發展之目標。

- 2、連結校內外單位資源、強化跨校合作、運用政府相關資源等具體措施。
- 3、規劃主題內容之妥適性、方法與策略之可行性。
- 4、協助學生生涯發展、生涯輔導工作執行之具體方式及預期成效。
- 5、計畫經費及人力配置之合理性。
- 6、以往執行跨校生涯輔導工作之辦理情形。
- 7、其他有助於學生生涯發展、職場體驗或生涯輔導資源整合之具體措施。

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- (一) 依本署公告之年度徵件計畫規定，備文掣據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單位，本署檢核完成後逕將款項撥付予各校並辦理核銷。
- (二) 補助經費以一次撥付為原則；受補助學校應檢附原始憑證及結案相關資料，依限辦理結案核銷事宜。
- (三) 補助剩餘款應全數繳回。
- (四) 有關本計畫之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撥、結報等，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，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成效考核：

- (一) 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效及成果，得辦理實地訪視、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事項，各校須配合並依限提報相關資料；執行及考評成果作為下一期經費補助與否或補助增減之參考。
- (二) 成效考核面向：
 - 1、強化學生生涯發展相關知能。
 - 2、增進學生對職場環境之了解或職場體驗之機會。
 - 3、強化教師或生涯輔導人員之生涯輔導知能以協助學生。
 - 4、建置校際間生涯輔導工作連繫平臺與共享機制。
 - 5、運用校內外及政府相關資源連結之成效。
 - 6、其他有助於學生生涯發展、職場體驗或生涯輔導工作之辦理成效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編列基準，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主計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有重要變更之必要者，應提報並經本署同意後，據以變更及執行。
- (三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署計畫徵件須知、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。